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74608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

代 理 人 蔡政成 住○○○○○區○○○路000000號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陳志豪、陳連榮桂間給付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陳志豪、陳連榮桂已分別於108年2月16日、106年5月5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凌誌良